

花蓮縣議會 110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花蓮縣議會	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、一二三讀會、縣長施政總報告、工作報告、縣政總質詢	電視媒體	11/1-23、12/3、12/6	花蓮縣議會	292,500	110年度第2期總經費
花蓮縣議會	第19屆各議員議政報導	平面媒體	12/10	花蓮縣議會	79,000	
花蓮縣議會	第19屆第6次定期大會特刊	平面媒體	12/2	花蓮縣議會	26,250	
花蓮縣議會	110年度議員問政小組報導(本會6小組考察報導)	平面媒體	12/18、12/19、12/21、12/23、12/24、12/25	花蓮縣議會	590,000	
花蓮縣議會	第19屆議員考察專案問政拍攝及播放	電視媒體	12/10、12/12、12/15、12/16、12/17、12/20、12/21、12/22、12/25、12/26	花蓮縣議會	940,000	110年度總經費

填表人：

覆核：

機關首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媒體類型: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，機關自行辦理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: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執行金額:請就當月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估算其執行金額。
5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